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字〔2018〕01号



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18 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聚焦主业主责，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重点，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为抓手，积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构筑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坚实屏障，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校园生态。

1、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学校加强内控制度和内部治理体系建设，组织签订《武汉理工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制定《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要点》《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暨惩防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制定《武汉理工大学纪委委员履职尽责办法》。落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全程纪实工作，开展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全程纪实试点工作。

2、继续开展廉政提醒教育，注重宣传教育实效。坚持以教育宣廉为引领，活动倡廉为贯穿，节日传廉为重点，调研促廉为补充的教育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日常教育、专题教育、节点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加大创新力度，提升“清廉理工”品牌效应。组织召开财务、后勤、产业集团等单位专题警示教育会，提醒相关责任人要筑牢思想防线。各二级纪委及纪检监察干部要加大廉洁教育工作力度，积极协助所在单位深入开展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和廉洁诚信教育，积极协助所在单位开展对党员的交心谈心工作，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

3、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修改完善《武汉理工大学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开展《武汉理工大学职能部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武汉理工大学直属单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武汉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

4、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巩固和提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聚焦“四风”，强化日常监管，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把作风建设作为源头防腐的核心内容，提升服

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严肃查处公款吃请、公款旅游、超面积配置办公用房,以及滥发津补贴、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卡等顶风违纪典型案例。

5、规范程序,分类处置做好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和机制,建立信访工作台账,及时登记、及时流转,限时办结,及时反馈。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不同策略,精准分类处置。对于举报党员干部的信访件,及时通报调查处理情况。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落实信访举报情况通报制度和信访办理结果反馈制度,实施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为受到错告或诬告的党员、干部澄清事实,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6、重点突出监督到位。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民主集中制尤其是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干部集中换届调整工作的监督,把好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清理,抽查基建、维修、国资采购的招投标全过程执行制度的情况。探索开展校内巡察工作。

7、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好执纪审查工作。各级党委和纪委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关口前移、防患未然,下功夫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坚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用准、用实第二种形态,使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成为纪律处理

的大多数；坚守纪律底线，严格规范第三、四种形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8、加大问责追责力度。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加大对庸政、懒政、怠政的问责力度，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四风”问题多发频发，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开展“一案双查”，严肃问责追责，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9、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实践锻炼、交流学习和调研工作；督促检查《武汉理工大学二级单位纪检监察队伍履职尽责实施办法（试行）》的落实情况；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大力推进理念思路、机制方法创新，强化自我监督，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于党的事业、让党放心、师生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